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“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A”）7500万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.15%/年，申购费用1000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泰康中证A500ETF联接A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，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开放式。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、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成份股。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、债券资产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许可项目: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;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;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8.125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 定价合理、公允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4-0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，申购费1000元。按照投资金额并考虑净值波动，预估持有期间内管理费不超过28.1250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申购于2025年3月31日提交申请，2025年4月1日确认申购份额并生效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4月09日